

中国公路学会文件

公学字〔2021〕33号

中国公路学会关于推荐（申报）“长寿命路面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公路分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和质量强国战略，总结推广提高公路工程耐久性、延长路面使用寿命等方面的经验，引导公路工程建设、养护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在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指导下，我会决定开展2021年度“长寿命路面奖”评审活动。根据《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2）及《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3）等有关文件

的规定和要求，现将“长寿命路面奖”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称

奖项名称为“长寿命路面奖”。

二、申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成的铺装形式为沥青路面的各等级公路、重要城市道路均可申报。

三、授奖数量

长寿命路面奖一年评选一次，不分奖励等级，每次评选获奖项目不超过十项。

四、申报条件

参选工程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要求：

（一）建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二）路面铺装形式为沥青路面结构（不含水泥混凝土复合式路面）；

（三）路面使用年限已满 25 年，路面技术状况优良且申报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PQI \geq 90$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 $PQI \geq 85$ ；

（四）使用期内维修养护时，罩面平均间隔应不小于 10 年（含首次）且罩面厚度不大于 10cm；

（五）评选路段连续长度应不小于 5km；

（六）在建设、养护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成效显著；

(七) 运营管理方法科学、先进，满足安全、环保、经济、绿色节能等要求；

(八) 建设与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舆情事件。

五、申报程序

(一) 申报

参选项目由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组织填报《长寿命路面奖项目推荐（申报）书》（见附件 1），若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单位申报，则需经参选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同意。

推荐（申报）书需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并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公路学会拟定推荐意见（须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后申报。

(二) 形式审查

中国公路学会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给评审专家委员会。

(三) 评审

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评审，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与相关评分标准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长寿命路面奖”入选项目名单。

(四) 公示

“长寿命路面奖”入选项目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www.chts.cn）进行十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可有针对性地对入选项目组织现场核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经中国公路学会审核后发布获奖项目名单，并报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备案。

六、奖励及推广

对获得长寿命路面奖的项目进行公开表彰，在中国公路学会组织的相关会议上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奖牌）。优先推荐获奖单位进行典型经验交流，并向其他奖励组织推荐该项目。

七、材料提交

申报材料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材料包括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请发送至邮箱 csmlmj@126.com（邮件主题注明“长寿命路面奖”报送材料）。

纸质版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一式两份，请快递至中国公路学会（封面请注明“长寿命路面奖”报送材料）。

电子版材料提交时间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00，纸质版材料邮寄时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邮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5 层

邮编：100101

八、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尼颖升 010-65292788

中国公路学会成果转化中心：

电 话 010-84990630

李 振 13641066854

谢永清 13701075163

李荣华 13701398139

网 址 www.chts.cn

附件：

1. 长寿命路面奖项目推荐（申报）书；
2. 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3. 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长寿命路面奖项目推荐（申报）书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中国公路学会制（2020 年）

填写说明

《长寿命路面奖推荐（申报）书》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填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要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位置、等级和起止点等信息，如京港澳高速公路(G4)信阳至驻马店段(桩号:XXX-XXX)。

2. “申报单位”为项目主要参建或运营管理单位，每家单位最多申报两个项目。

3. “联系方式”是指本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4. “参加单位”为该项目申报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

5. “使用年限”为项目交工日期至奖励申报截止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精确到月，如25年8个月。

6. “近三年当量轴载累计作用次数”采用《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附录A的方法，折算当量轴载累计作用次数。

7. “养护强度”不包括日常养护和小修，但应填写所有罩面（含超薄、封层、长度超过200m路段车辙修复等）工程，可参照以下格式：××××年××月，铣刨×cm、采用××型混合料罩面×cm，或采用××技术进行预防性养护。

8. “四新技术应用”简要罗列项目四新技术应用情况。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对外公开、宣传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总体情况，简明、扼要地介绍，不超过1000字。

三、项目详细情况

1. “工程建设情况”应简明、扼要地概述该项目设计、施工、质量管理和科技创新等情况。

2. “路面结构形式、材料类型、设计参数和指标，主要施工工艺、质量控制及检测评定等情况”是审查项目的基础资料，应简明、扼要地阐述。

3. “路面运营、养护详细情况”是申报材料的核心部分，也是评选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

4. “路面建设、养护与管理经验总结”是对项目路面结构、材料、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及科技创新等方面，可推广应用的先进经验的阐述。

四、本项目曾获奖励

写明项目曾获得科技、工程等奖励，并按重要性排序。

五、申报单位情况

如实写明本单位在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及贡献，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 300 字。

六、参加单位情况

1. 工作领域按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科研、运营管理等填写。

2. 如实写明本单位在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及贡献，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 300 字。

七、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1. 若由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单位申报，上级主管单位为申报项目的建设或运营单位。

2. 推荐单位为省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公路学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		E-mail	
参加单位				
路段路面 基本情况	申报路段桩号			
	道路技术等级			
	荷载等级			
	材料类型及厚度等参数	上面层		
		中面层		
		下面层		
		基层		
路基				
考核项目	使用年限			
	近三年当量轴载 累计作用次数			
	养护强度			
	四新应用情况	新材料应用		
		新技术应用		
新工艺应用				
新设备应用				

二、项目简介

申报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总体情况

(限 1000 字以内)

三、项目详细情况

1.工程建设（设计、施工、质量管理和科技创新等）情况

（可另附页）

2.路面结构形式、材料类型、设计参数和指标，主要施工工艺、质量控制及检测评定等情况

(可另附页)

3.路面运营、养护详细情况（交通量、荷载轴次、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历次罩面维修、“四新”技术应用等）

（可另附页）

4.路面建设、养护与管理经验总结（路面、材料、技术、工艺、质量控制，科技创新等方面可推广应用的先进经验）

（可另附页）

四、本项目曾获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奖励包括科技、工程等相关奖励，附证书复印件）

五、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及贡献（限3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省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公路学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附件

- (一) 能够证明项目使用年限的文件，如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等；
- (二) 项目建设期路基路面结构和材料设计文件；
- (三) 历次养护罩面工程技术文件；
- (四) 交通量、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文件；
- (五) 项目使用情况的照片、视频等文件；
- (六) 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
- (七)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注：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一些原始技术资料（如竣工证书、建设期设计文件等）无法提供的，申报单位应提供对应的说明。

附件 2

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和质量强国战略，总结推广提高公路工程耐久性、延长路面使用寿命等方面的经验，引导建设、养护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特设立长寿命路面奖，并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长寿命路面奖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及《“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进方案》等文件精神，在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中国公路学会设立、颁发。

第二条 作为评价耐久和长期性能的专项奖，本奖励评选对象是在提高工程耐久性、延长路面使用寿命等领域科技创新成绩显著的公路和重要城市道路项目。

第三条 长寿命路面奖一年评选一次，不分奖励等级，每次获奖项目不超过十项。

第四条 长寿命路面奖授奖对象为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单位。

参评项目由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组织申报，若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单位申报，需经上述单位同意。每家单位

每年最多可申报两个项目参加评选。

第五条 项目申报书需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并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公路学会拟定推荐意见后申报。

第六条 中国公路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和相关实施细则、评分标准，负责长寿命路面奖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拟定授奖项目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www.chts.cn）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经中国公路学会审核后发布。

第八条 对获得长寿命路面奖的项目进行公开表彰，在有关报刊、网站等进行宣传，在中国公路学会组织的相关会议上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并向有关奖励组织推荐该项目。

第九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问题或被举报，中国公路学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核实，如问题属实，取消其长寿命路面奖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牌），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为做好“长寿命路面奖”的奖励工作，保证该奖项的评审质量，根据《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长寿命路面奖的评选，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和尊重创新的方针，鼓励从业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积累，建成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的公路和重要城市道路工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长寿命路面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长寿命路面奖一年评选一次，不分奖励等级，每次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十项。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成的铺装形式为沥青路面的各等级公路和重要城市道路均可申报。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在提高工程耐久性、延长路面使用寿命等领域科技创新成效显著，能充分体现专业、创新、权威和引领等特性。

第六条 申报单位必须是中国公路学会团体会员。申报

项目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建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二) 路面铺装形式为沥青路面结构(不含水泥混凝土复合式路面);

(三) 路面使用年限已满 25 年,路面技术状况优良且申报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PQI \geq 90$,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 $PQI \geq 85$;

(四) 使用期内维修养护时,平均罩面间隔应不小于 10 年(含首次)且罩面厚度不大于 10cm;

(五) 评选路段连续长度应不小于 5km;

(六) 在建设、养护中积极应用“四新”技术、成果显著;

(七) 运营管理方法科学、先进,满足安全、环保、经济、绿色节能等要求;

(八) 建设与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舆情事件。

第三章 推荐与申报

第七条 申报可由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机构组织,若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单位为主申报,则需经该项目建设或管理运营单位同意。每家单位最多可以申报两个项目。

第八条 申报书需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并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公路学会出具推荐

意见（须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后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 （一）《长寿命路面奖推荐（申报）书》；
- （二）能够证明公路使用年限的相关文件、资料，如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等；
- （三）公路建设期路基路面结构、材料设计文件；
- （四）交通量、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资料，历次养护罩面工程技术资料；
- （五）反应项目使用情况的照片、视频等材料；
- （六）相关奖励（复印件）；
- （七）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注：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一些数据和原始技术资料（如竣工证书、建设期设计文件等）无法提供的，可以引用新闻报道、年鉴等，申报单位应提供对应的说明。

第十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全面，提供的文件、印章等必须清晰。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公路学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选

第十二条 本奖励评选各环节严格遵守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十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审

专家委员会，依照《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相关实施细则、评分标准，负责长寿命路面奖的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收集、整理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

（二）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初评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验，提交书面核验意见。现场核验内容如下：

1. 听取申报单位汇报；
2. 查阅项目内业资料；
3. 查验项目外观及运营状况。

（三）根据初评及现场核验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评审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的项目，列为入选项目。

第十五条 公示

（一）入选项目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www.chts.cn）进行十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可有重点地对入选项目组织核查。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经中国公路学会审核后发布获奖项目名单，并报交通运输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奖励与颁奖

第十六条 长寿命路面奖授奖对象为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等主要参建和运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奖励

(一) 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参建和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公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并向有关奖励组织推荐该项目。

(二) 在相关科技、建设学术报刊及中国公路学会官网（www.chts.cn）、中国公路网（www.chinahighway.com）上公告获奖名单，在新闻媒体上介绍获奖项目，展示获奖项目的技术成果。

(三) 择优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获奖项目、技术及获奖单位材料。在中国公路学会主办的各类交流活动中，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及参建、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典型经验交流。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问题或被举报，中国公路学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核实，如问题属实，取消其长寿命路面奖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牌），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